

洛南县永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洛南县青石峡铁矿采矿权 （全部退出）补偿费用核定评估报告

摘要

陕秦地矿核（2023）20 号

核定评估机构：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核定评估委托人：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核定评估对象：洛南县永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洛南县青石峡铁矿采矿权全部退出补偿费用。

采矿权人：洛南县永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核定评估目的：为洛南县自然资源局确定洛南县永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洛南县青石峡铁矿采矿权全部退出补偿费用提供参考意见。

采矿权退出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核定评估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核定评估范围及补偿内容：核定评估范围为洛南县永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洛南县青石峡铁矿采矿权；补偿内容为应退还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矿山建设投入成本及其他合理损失。

核定评估结论：核定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正确分析核定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及查阅原始资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的核定估算，确定“洛南县永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洛南县青石峡铁矿采矿权”退出补偿费用为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玖仟玖佰壹拾元整（小写：2369910.00 元）。

有关事项说明：

1、按陕财办资环[2021]25 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涉及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采矿权出让收益

（价款）退还时剩余资源储量依据经评审的地质报告或县级矿政管理部门出具的采出量证明等确定。该矿未编写剩余资源储量地质报告，洛南县自然资源局也未出具采出量证明，本次核定评估“退出区域未动用资源储量”的结论，仅依据洛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洛南县涉及保护区退出采矿权名单（19家）》、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及洛南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的口头介绍来推断或确定。

2、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本次核定评估暂不考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费用。故核定结果中没有抵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费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因《陕西省涉及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1]25号）中未能明确国家给退出的矿业权人补偿后，实物资产的处置权归属问题，同时，委托人与本公司签订的《洛南县秦岭保护区退出矿业权补偿评估服务合同》中也未明确。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准则的规定，评估人员不对资产权属发表意见。故补偿后，相关实物资产的处置权归属问题应由委托人与矿业权人协商确定。

4、本次核定评估过程中，采矿权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矿山建设投入的原始凭证、收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是本项目核定评估的基础，未考虑相关投入的潜在负债，采矿权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5、矿业权人申报的《其他合理损失费用核算明细表》中因处理矿权纠纷花费的费用、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费用，是矿业权人为维护采矿权所应花费的正常费用，故不纳入本次补偿范围。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6、本核定评估报告只是为政府部门补偿洛南县永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洛南县青石峡铁矿采矿权退出区域提供补偿的咨询意见，具体补偿费用应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由双方协商补偿费用。

以上内容摘自《洛南县永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洛南县青石峡铁矿采矿权（全部退出）补偿费用核定评估报告》，欲了解本核定评估项目的全部内容，请仔细阅读该报告全文。

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